**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22日在义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丁 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义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3年检察工作

2023年，义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切实将“两个维护”贯彻到检察工作全过程，全方位推动检察工作高质效发展，依法能动履职，打造“一心一‘义’”品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各项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方向

坚持政治建检。在强化理论武装上下功夫，抓实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研讨、主题教育学习研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和“一月一专题”研讨制度，开设党组中心组“学习时间”专栏。扎实推进基层党建，常态化开展“三会一课”，组织经常性研讨学习12次，主题党日活动12次。坚持传导式教学制度，开展“义检大讲堂”和“领导干部上讲台”活动2次，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强化清廉机关建设，持续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贯彻落实主题教育，开展全覆盖政治轮训。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主动向县委、县委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

坚持从严治检。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主体责任，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发挥好检务督察的监督作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不折不扣执行好各项铁规禁令，狠抓作风纪律和督察问责，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切实落实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报告事项33项。贯彻落实本院制定的“421”执法办案内部监督体系，搭建“1名员额检察官+N名青年干警”的专兼职平台，对检务督察工作开展“嵌入式”监督，开展案件质量评查5次106件，以案件质量评查促办案质效提升。

二、强化政治担当，护航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牢记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积极参与维护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社会稳定专项行动，严惩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涉枪涉爆等严重暴力犯罪，依法批捕5件5人，起诉8件8人。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医保领域诈骗犯罪，依法逮捕9人，起诉14人。如办理的缅北电信诈骗案，在上级院的指导下快速做出了批捕决定。又如办理的某个体医院集体骗保案，涉案人员12人，金额2000余万元，通过提前介入，对5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员予以批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积极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249人，适用率为91.88%。

全力担当保卫蓝天碧水净土的法治责任。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积极参与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严厉打击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盗伐滥伐林木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批捕7人，提起公诉14人。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办理该类公益诉讼案件10件，发出检察建议10份。推动“林长、河长、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落实落地。与县教育和文化旅游局签署文件，就文物保护案件线索移送、信息资源互通互享、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等方面建立了长效机制，合力保护文物和古文化遗址。

落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检察责任。围绕义县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坚持高质效办案，进一步做实做优依法平等保护，为各类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创造稳定、透明、规范、可预期的法治环境。能动履职，依法查办职务侵占、盗窃、敲诈勒索、挪用资金、合同诈骗等涉企案件6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严厉打击滋扰企业正常经营、破坏企业声誉犯罪，对“闪电曝光”案3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对严重滋扰某企业正常经营的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王某某予以逮捕并提起公诉。充分发挥检察职能，采取线上线下精准服务方式，定期对53家包联企业进行跟踪走访，计300余人次，及时了解企业诉求，开展法治宣传，为企业排忧纾困。

三、践行为民宗旨，助力社会治理水平现代化

用心用情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切实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严厉打击破坏公共秩序的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犯罪，起诉13人；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金融领域犯罪，起诉2人；从重处罚涉民生领域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起诉9人；全力整治养老诈骗犯罪，批捕5人。扎实推进司法救助工作，办理救助案件16件20人，发放救助金26万元，其中两级院纵向一体联动办理1件，一次性救助被害家庭5万元，救助人数和发放救助金额度在全省位于前列。通过办案，在全社会弘扬“和谐、平等、公正、法治、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在依法办案中缓和情感冲突，修复受损人际关系，注重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一体化履职，强化综合保护民生民利。

用心用情回应人民群众司法关切。增强执法透明度，对不捕、不诉、申诉等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38次。注重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对环境、教育、治安等社会治理领域发出检察建议12份。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全年办理群众来信来访125件。严格落实院领导包案制度，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申诉信访案件率达100%。注重源头治理，化解矛盾纠纷，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办理案件16件19人，提存赔偿保证金170余万元，数量效果在全市排在前列。

用心用情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认真落实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特殊制度，对未成年人犯罪不起诉2件2人，附条件不起诉2件2人。联合县妇联共同探索涉未成年人案件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模式，拓展“晨星未检”心理咨询室，建立“蓓蕾呵护，与爱同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开展亲职教育8次，制发督促监护令13份。持续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结合法治副校长法治宣传工作，推动强制报告制度有效落实。认真开展未成年人综合履职工作，依托案件对发现的社会综合治理问题及时制发检察建议，并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全年依托刑事案件开展综合履职工作7件，改变监护权1件，制发诉前检察建议6份。院领导和全体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到11所中、小学开展法治教育课13场。与司法局、教育局、妇联、团县委对接，就组建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法律援助律师、心理咨询师三大资源库达成意向，形成多部门互联互通的未成年人保护格局。

四、深耕主责主业，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发展

刑事检察优化提升。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51件227人，同比上升12.7%，审查起诉案件 248件347人，同比上升3.3%。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依法不批准逮捕 83件133人，同比上升13.7%，不起诉57件67人，同比上升1.4%。加强立案监督，紧盯有案不立、有罪不究和不当立案等问题，监督立案9件，监督撤案9件，依法追诉6人，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14份。对刑事执行进行刚性监督，对18个乡镇司法所进行实地检查，提出书面监督意见16份。合力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监检衔接，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7人，审查后全部提起公诉。从严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对1名监管人员职务犯罪立案侦查，核查线索3件。创新能动履职，探索大数据赋能数字检察，启动酒驾醉驾执法办案大数据法律监督平台。刑事检察监督质效显著，各项核心指标在全市排在前列，办理的非法买卖枪支案例入选辽宁检察《聊“检”说法》专栏，2件精心培育案例已上报省院。

民事检察更为精准。培育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不断探索并纵深推进精准监督，实现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社会治理延伸，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44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3件。常态化开展虚假诉讼监督，梳理省院移送线索272件，聚焦民间借贷、商品房购销等虚假诉讼多发领域，坚持以“一案多查”“刑民衔接”的方式，深挖虚假诉讼案件线索，办理虚假诉讼案件1件。

行政检察稳步推进。积极探索“行政+检察”沟通协调机制，协同推进依法行政，与相关行政机关会签文件2份，聚焦农民工、妇女儿童等特定群体权益保护，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推进“府检”“检法”联动化解机制，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办理相关案件9件。维护审判权威，持续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办理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35件。全面落实“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向行政主管机关提出检察意见1件并移送办理，提升社会治理质效。

公益诉讼检察深入拓展。坚持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助手”，紧盯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民生热点问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6件。运用检察建议等方式，促成相关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问题在诉前阶段得到全面整改。办理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件，诉讼请求获法院支持。聘请1名省人大代表为“益心向公”专项活动专家，2名行政机关专业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建立公益诉讼联动工作机制和联络员制度，以“我管”促“都管”。充分利用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开展食品检测3次。发出的药品安全领域诉前检察建议入选辽宁检察《青年话振兴》栏目，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五、提升队伍素能，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铁军

强化检察专业能力提升。提出政治强基、业务强基、作风强基、能力强基、考评强基的“五个强基”建设基本路径，科学筹划年度建设总目标。制定“13+5”争先创优方案，突出抓实队伍素能提升。深化检委会集体学习机制，扎实推进“检察官教检察官”的工作做法，开展青年干警列席检委会活动，任命1名青年员额检察官为检委会委员，进一步提升实战素能。以“能力作风建设年”为载体，着重打造“争先进、创品牌”形象，补齐短板弱项，打造亮点特色，推出“一心一‘义’”“晨星未检”“青蓝工程”亮点品牌。多措并举，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成立青年干警“素质培优”学习小组和写作小组，全面提升干警综合素养。

自觉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依法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向人大常委会汇报专题工作及通报检察工作情况3次，认真落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虚心听取代表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对乡村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力度的意见建议，已逐步推进落地落实。深化检务公开，使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人士参观、交流座谈80余人次，参加公开听证11人次。开展检察开放日4次，依法及时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60余条，为律师提供案件查询248件次，各类新闻媒体发表宣传稿件245篇，“两微一端一网”发布检察动态信息1443条。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院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和进步，是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义县人民检察院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

回顾过去，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工作还存在一些需要不断改进的地方，如：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实效性还需增强，与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待还有差距；司法理念更新还不够到位，能动检察、双赢多赢共赢等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检察品牌打造、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的力度和质效有待提升等等。在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努力加以解决。

2024年检察工作思路

各位代表，2024年，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全面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更加充分履职、能动履职、忠诚履职，以高水平法治服务保障义县全面振兴新突破，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义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围绕“一条主线”精准发力，在筑牢政治忠诚上彰显新气象。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融于检察血脉，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之以恒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推动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不断提高检察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围绕“主题教育”主动作为，在精准服务大局上展现新担当。将主题教育中焕发的热情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更好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犯罪，更好守护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扛起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主体责任，守护老百姓“舌尖上”“头顶上”“脚底下”的安全，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小案”。主动担当作为，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加强监检衔接，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理念，依法能动履职，不断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围绕“四大检察”忠诚履职，在做强法律监督上取得新成效。认真贯彻落实“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要求，忠实履职，推动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平衡充分发展，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公平正义。深入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各项要求，以守正创新增强监督质效，深刻认识党和人民更高要求，切实把宪法法律赋予我们的各项监督职能真正落实、做实，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守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提升素能，在锻造检察队伍上呈现新面貌。努力实现办案质量、效率与公平正义的有机统一，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总的价值追求，抓实抓好“质量建设年”成果巩固。增强内生动力，注重人才培养，坚持不懈抓好检察队伍建设，切实提高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干警进一步端正执法思想，更新执法理念，提升执法能力。加快信息化建设、科技强检步伐，更加注重检察文化，凝聚力量、鼓舞士气。全面提升检察干警政治领悟能力、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服务群众工作能力、智慧检务应用能力、拒腐防变自律能力，注重破题深化，狠抓落实见效，聚焦监督本职，持续推进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锻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高素质过硬检察铁军。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守正创新、开拓进取，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和精神，以更高的政治自觉、更主动的使命担当、更务实的工作举措，为奋力谱写新时代建设义县新局面全面振兴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附件：《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用语解读

**《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用语解读**

**1.公益诉讼：**包括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对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行为，检察院经过诉前建议和公告程序后，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职责或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的，可以国家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检察听证：**人民检察院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组织召开听证会，就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案件处理等问题听取听证员和其他参加人意见的案件审查活动。听证会上的评议意见是检察机关依法作出最终审查结论的重要参考。

**3.“四大检察”：**“四大检察”即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

**4.三个规定：**《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5.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指对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赔偿意愿且具有赔偿能力，但因被害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诉求没有得到满足，或因双方矛盾激化等原因而未能达成和解协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动表明赔偿意愿并向公证机构缴存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检察机关根据在案证据情况，综合评价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危险性，依法可以对其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认罪认罚量刑建议中予以酌情从轻考虑。

**6.“行刑反向衔接”：**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也称“两法衔接”，包括行政执法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正向衔接和司法机关向行政执法机关移送行政处罚案件的反向衔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对反向衔接提出明确要求，强调“健全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制度”。行刑反向衔接是检察机关加强和行政执法机关衔接配合，共同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共同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

**7.“督促监护令”：**是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监护人存在管教不严、监护缺位等问题，影响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导致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或者受到侵害时，向监护人发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检察工作文书。

**8.“一号检察建议”：**2018年10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向国家教育部发出了历史上首份检察建议，简称“一号检察建议”。其核心内容为：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等。

**9.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指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全面贯彻行政诉讼法确定的立法目的，在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加强调查核实，针对行政争议产生的基础事实和申请人在诉讼中的实质诉求，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多种途径，促进行政争议得到依法、公平、有效解决。